

(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0775

(共3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來信，要求本局就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下述動議作出回應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 Mr Limbu 被槍殺過程及檢討警方接觸少數族裔的指引及措施。”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其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下的責任及行使其在該條例下的權力；《死因裁判官條例》亦訂明由警務人員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調查。警方現正按有關法律規定調查事件，並會遵照死因裁判官的要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調查工作獨立公正。

警方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初步報告，並會盡快完成調查及提交詳盡報告予死因裁判官。死因裁判官是就該類事件查明死因的法定獨立人員，稍後接獲警方的調查報告後，會獨立地考慮該報告，並決定是否及何時就個案進行研訊。根據法例，除死因裁判官另有指示外，死因庭須公開進行研訊。死因裁判官亦會決定是否安排陪審團參與研訊。

死因裁判官現正按《死因裁判官條例》的規定處理該個案。現有法例的規定，以及就同類個案的一貫做法，已能確保死因裁判官是有能力並會在本案中一如既往，獨立和公正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和行使其法定權力。當局認為按《死因裁判官條例》處理該事件是適當的安排，而如有可能的話，應該予優先處理。

就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中指出所有警務人員均曾接受訓練，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接觸時，不論其族裔或社會背景，均必須保持公正、不偏不倚。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和在職培訓已包括有關人權和種族平等等課題。

當有少數族裔人士被補，警方會在進行調查過程中和羈留期間，按內部指引及情況需要，提供傳譯服務。此外，警方已將多種常用的警隊表格及刊物製備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譯本，以便利警務人員與不擅英文／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所需的溝通。

警方重視與本港少數族裔社群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警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關注非華裔族群工作小組」，檢討現行與少數族裔社群相關的警務工作策略，及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小組提出的建議已在警隊內推行。

警方已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人員與少數族裔的溝通，包括各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探訪和親自接觸當區的少數族裔團體，以建立並保持聯繫；為在少數族裔人口密集地區駐守的警務人員提供語言課程；與各少數族裔傳播媒體建立聯絡點以便利適時發放資訊；鼓勵警務人員參與義務工作；以及藉招募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計劃，協助他們更

加了解其公民責任和警務工作。警方會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和努力，並不斷檢討現行安排，在有需要時採取額外的措施。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顧履勤先生）傳真號碼：2200 4328